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2期（总第284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2 期

(总第 28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

---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8〕32号) ..... (3)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8〕35号) ..... (7)

### 【市政府规章】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62 号) ..... (15)

###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低碳发展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济政发〔2018〕24号) ..... (21)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济政发〔2018〕25号) ..... (2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82号) ..... (31)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  
护理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8〕127号) ..... (34)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设计阶段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  
(济建设字〔2018〕19号) ..... (39)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  
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8〕32号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2日

**济南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环境监测质量和环境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8〕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需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创新管理制度，强化监管能力，2018年初步

建成覆盖市、区县、镇（街道）和企业的四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镇（街道）空气质量标准站、建成区微站全覆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河流出入境断面和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全覆盖，重点工业污染源生产及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全流程监管。建设全市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立覆盖全市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和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惩治机制。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面、高效运行的涵盖大气、水、土壤、声与辐射等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污染源排放监控网

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完备，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权威高效运行，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 二、主要任务

### （一）坚决防范属地和部门不当干预

1. 明确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为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网络建设、管理、运行提供有效保障，切实做好自动监测站点的站房安全、电力供应、网络通信、出入站房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负有监督性监测职责的环境监测机构的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水平；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并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2. 明确部门监管责任。环保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存在问题、隐患的通报提醒、预警整改机制，督促问题所在区政府及时整改。环保部门、质监部门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各有关部门发现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和保障不力，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规线索，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3. 建立约谈问责机制。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认定的情形，对出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

的镇（街道），由所属区县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出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人为干扰、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区县，市环保局可公开约谈其政府负责人，责成属地政府依法依规查处和整改。被生态环境部或省环保厅约谈的区县，市环保部门将相关材料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出现弄虚作假问题或因电力供应等保障不力造成数据缺失的，在考核时以同期全市监测数据最高浓度值的1.5倍计算。（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配合）

4. 严格责任追究。党政领导干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负责调查的环保部门将有关线索移送有关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予以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负责调查的环保部门将有关线索移送有关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或涉嫌刑事犯罪的，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纪检监察机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环保局、市公安局配合）

5. 建立干预留痕和记录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对党政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等信息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档、归档备查。对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不当干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警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二）切实加强部门间环境监测协作

6. 统一监测标准与信息发布。全市各类环境监（检）测机构和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态环境部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开展监（检）测活动，切实解决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检）测数据不一致、不可比问题。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和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由环保部门统一发布。其他相关部门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内容的，应与同级环保部门协商一致或采用环保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7.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环保部门负责查实具体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事实，公安机关负责查实相关责任人。环保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环保部门是否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有权查询、调阅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行政处罚案件，对环保部门有涉嫌犯罪案件不移交、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等问题予以监督纠正。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通报、环境执法督察报告等信息资源实行共享。（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负责）

（三）严格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

8. 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重点排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保存

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完善质控措施，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公开相关监测信息。各级环保部门要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纳入“双随机”检查，排污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监测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市环保局负责）

9. 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测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测是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并直传上报自动监测数据。建立自动监测校准、比对或量值溯源传递体系，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逐步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四）强化环境监测机构及运维机构数据质量责任

10. 建立环境监（检）测机构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监（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检）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样品、原始监（检）测数据、监（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检）测数据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11. 落实环境监（检）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监（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立与其环境监（检）测工作范围相适应，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流转、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专门用于在

线自动监测监控仪器设备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市环保局、市质监局负责）

12. 强化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机构责任。建立对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机构定期检查制度，使其切实承担起对监测系统正常、稳定和安全运行负责的职责。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机构要配备满足运行维护要求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质量保证、系统支持、备品配件库等设备设施，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控制计划、运维合同要求，建立运行保障制度，制定并实施运维应急预案。（市环保局及相关负责）

（五）依法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13. 严肃查处环境监（检）测和运维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环保部门、质监部门要建立数据质量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每年至少对全市范围内的环境监（检）测机构开展一次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对上年度出现问题的、被投诉的以及信访涉及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其他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查。环境监（检）测机构和监测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环保、质监部门及公安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退出济南市场。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人员有实施或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环境监（检）测机构和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提供环境服务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负有责任的，在相关民事公益诉讼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承担连带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14. 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对排污单位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强令、指使、授意、默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对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保部门一经查实严格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15. 推进联合惩戒。市、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并推送到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相关责任人受处理影响期内不得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环保部门要将该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等配合）

16. 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监督举报受理范围。（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市政府热线办配合）

（六）加强能力建设

17. 强化高新技术应用。建设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应用，加强对排

污单位生产设施与治污设施关联运行情况的全程监控，实现生态环保与公安、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城管、城乡交通、城乡水务、林业和城乡绿化、气象、统计等部门生态环境资源信息共享共用，完善对环境监测活动全程监控和远程质量控制能力，实现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自动报警以及面向生态环境监管、面向企业监管和面向社会公众的环境监管协同联动。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和全过程质控技术研究，加快便携、快速、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研发与推广应用，提升环境监测科技水平。（市环保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等配合）

### 三、保障措施

各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

充分认识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重要性，建立党委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级要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环境监测发展改革、机构队伍建设等问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用房、业务用车和工作经费，全面提高我市环境监测整体水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要统筹落实责任追究、项目建设、经费保障、执纪问责、依法惩戒等方面事项。各区县政府、各市直部门每年向市环保局报送落实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8〕35号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7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坚持正确的医改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医疗卫生事业的领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着力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惠民生，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健全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全力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创新，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 二、构建高效的分级诊疗制度

1.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优化基层卫生服务体系结构。利用3年时间，在城区所有街道办事处建成以政府办为主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街道或以3—5万居民为

基准规划建设1家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和改建住宅区要规划配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逐步完善房地产开发商代建制，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和验收使用。进一步调整村卫生室规划设置，明晰产权归属，鼓励与村幸福院融合建设，确保村卫生室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和农村居民。根据现有服务人口，核定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现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按照不超过服务人口1‰的标准核定。推行“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管理体制和用人机制。到2020年，全市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等方面达到省颁标准。

2.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待遇。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正常业务需要，由政府给予经费保障。同时，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提取不低于40%的比例资金用于人员激励，提取的激励资金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提高乡村医生政府补助标准。

3. 健全完善医联体。因地制宜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城市，主要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牵头的区域医疗集团，集团内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等为纽带进行合作，推行预约门诊住院、检查结果互认、

服务和用药衔接、处方流动、双向转诊。探索组建一个独立法人、实行紧密型一体化管理的医疗集团模式。在县域内，以县级医院为龙头，推进人事、财务、资产、业务、药品耗材目录、药品耗材企业配送“六统一”管理的医共体建设。推行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支持医共体内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基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政策。促进医共体建设与预防、保健相衔接，推进慢性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到2018年年底，平阴县、商河县、章丘区、济阳区全面启动医共体建设。打破区域限制，积极推进专科联盟与远程协作网等其他形式的医联体建设。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共同目标明确、上下权责清晰、分配公平有效、运行更具活力的医联体分工协作机制。

4. 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保证对签约人群履约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增强居民获得感。优先做好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60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工作。根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际，适时调整完善签约服务医疗医保医药相关支撑政策。进一步规范签约团队管理，建立固定签约服务场所，细化签约流程，明确签约内容、考核标准，加强考核评价，强化二级以上医院服务支撑。到2020年，签约团队与居民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

5.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临床医学专业大学生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所有二

级（含）以上医院组建由内科、外科等科室有副高（含）以上职称人员组成的专科服务团队，与辖区或医联体内基层医疗机构结对子，明确每年在基层服务时限，满足基层群众需要。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不断增加全科医生数量，到2020年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全科医生的目标。加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范围，全市每年计划安排100名。到2022年，计划每年为镇卫生院免费培养本科医学生60名，为基层医疗机构免费订单定向培养专科生100名。全市区县每年招聘100名符合条件的专科生，按照学费代偿办法给予报销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对招聘引进的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突破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设置特设岗位。特设岗位人员享受所在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同类人员工资待遇。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

### 三、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6.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坚持党的领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促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各级公立医院要制定章程，以章程统领医院改革发展。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发挥医院理事会咨询参谋作用，提高医院运行效率。科学界定政府与公立医院的权责界限，探索由各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责任、政府相关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公立医院的新模式。

7. 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确保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

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等投入落实到位。进一步落实对精神卫生、传染病、职业病等医疗机构投入倾斜政策。对截至2017年年底前应由政府承担一定担保和救助责任的债务，通过财政补助、政府贴息、医院自筹等多渠道予以偿还。选择一家中等规模的公立医院，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政府投入、实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模式，核定医院人员、床位、收支、资产债务、工资、工作量，探索充分彰显公立医院公益性新路径，2018年年底制定试点方案和考核办法。

8.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对公立医院的病种成本、运行成本和收入等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政府定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重点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价格，不断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到2020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例提高到35%以上。价格调整要与医疗控费、薪酬制度、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措施相衔接，确保机构良性运行、群众总体负担不增加、医保基金可承受。

9. 规范引导公立医院做大做强。按照《济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逐步疏解中心城区部分公立医院，加快推进市传染病医院、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市精神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和莲花山医院等项目建设，优化医疗

资源结构布局。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违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严格控制老城区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床位规模不合理增长，现已达到或超出相应标准的原则上不再新增，严重超标的逐步缩减至规划数。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依托国际医疗康养名城建设，强化省市协同、区域统筹，大力发展儿科、眼科、康复医学等具有竞争力的重点专科，推进重点疾病防治康复一体化中心建设，大力弘扬“齐鲁医学”金字招牌，不断提升省会城市首位度。到2020年，全市打造60个临床重点专科、20个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等10个重点疾病防治康复一体化的整合医疗中心。同时，通过内引外联，引导公立医院尽快实现由规模扩张、经济效益提升向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转变。

10.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内所有人员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按照人员控制总量人事管理规定自主拟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开展岗位聘用，总量控制人员备案后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单位缴纳的部分纳入政府预算统筹解决。

11. 加快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对高

层次人才聚集、公益性目标任务繁重，承担科研、教学任务，需要重点发展的公立医院以及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公立医院，适当提高薪酬水平。落实公立医院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时，突出人才引进激励措施，研究制定引进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政策。切实加强儿科医师队伍建设，提高儿科医生薪酬待遇，其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积极推进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口腔医院、市机关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鼓励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

12. 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科学设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费用增长控制目标。公开各医院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公示。加强价格管理，严禁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超标收费，严禁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共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到2020年，全市公立医院总体医疗费用年均增长率控制在10%以下。

#### 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13. 全面放开医疗市场。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支持社会资本办医，全面放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规划限制。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社会办医

疗机构在医保定点及协议管理、科研、职称、人才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到2020年，力争新建成1—2所三级社会办医疗机构。

14. 积极探索实行医疗服务新业态。鼓励支持医生集团发展，放开医生集团注册登记，制定医生集团管理办法，引导和规范医生集团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充分发挥远程医疗服务作用，研究制定互联网诊疗管理、互联网医院管理、远程医疗服务管理等办法，推动互联网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15. 加大健康服务业开放力度。大力发展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健康贸易机构及健康旅游目的地。加快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济南东部生命科学城和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建设，汇聚国际知名医生专家团队，引进国际领先治疗技术，加快国际前沿技术研发；加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的跨部门跨区域共享以及前沿应用研究，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与健康医疗深度融合，推动智慧医院建设，大力发展以大数据为引领的健康服务新业态，积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名医集团集聚地、医学研发高地和国内重要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城市。加快发展康养服务产业，引导企业开发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慢性病治疗、情感陪护、安防监控等智能化产品。积极培育“健康+”产业，促进健康与体育、旅游、食品等的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健康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000亿元以上。

#### 五、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16.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医疗保

障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保障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状况、医疗消费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政府补助和缴费标准。

17. 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管理。建立人社、财政、卫计等部门以及医疗机构参加的医保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医保联席会议集体协商谈判，确定总额控制指标并分配至各医疗机构。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统筹基金结余控制在合理范围。定期分析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使用情况。规范医保资金结算程序和时限，实行按月结算，医保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医保资金作为周转金。

18.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对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比较成熟的疾病实行按病种付费，到2018年年底，按病种付费的数量达到150种；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可采取按床日付费方式；对基层医疗服务、门诊规定病种和普通门诊统筹费用，以及不能按病种或按床日付费的住院费用，在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实行按人头（或次均）定额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制度改革。

19. 充分发挥医保调控引导作用。完善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合理就医流向。加大医保基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的支持力度，适当拉开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支付比例。将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等按规定纳入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实

行按病种付费。

#### 六、进一步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20. 建立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激励机制。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成果，按服务人口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药品品种的数量标准，制定考核细则，实施第三方考核。合理确定考核结果运用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的积极性。

21.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立短缺药品保障供应机制，在全市确定30个短缺药品监测点，实行短缺药品分级管理，建立6个市和区县级短缺药品调剂点，确定4家药品配送企业作为短缺药品储备点。加强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物，优先采购和使用。构建涵盖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单位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到2020年完成全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一级以上医疗机构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22. 有效降低药品、耗材采购价格。成立公立医院药品联合采购体，联合省级医疗机构和跨区域联合体，对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集中挂网部分产品，共同开展联合议价，实现以量换价和同城同价。严格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试行医用耗材（试剂）联合议价。根据各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使用情况，成立联合体，遴选出价格高、用量大的部分品种开展集中联合采购，从2019年开始探索试行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

#### 七、提高综合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

23.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完善公共卫生场所许可、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实施管理办

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4. 构建多元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以政府监管为主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参与的多元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健康领域综合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 八、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5. 完善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建立政府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制。选择部分公立医院试点建立传染病、慢病、职业病等公共卫生临床指导中心。建立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估体系，提高绩效考核的群众参与度，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重点疾病筛查、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社会环境因素调查以及与之配套的干预机制。设立重大公共卫生专项，为居民提供免费的预防性服务项目。

26.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根据人员编制、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由政府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予以全额保障。推进公共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全市所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到建设标准。

27. 完善重大疾病救助保障机制。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机制，加大对艾滋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等特殊疾病患者和疫苗接种异常反应患者救助保障力度。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建立卫生计生、民政、财

政、人社等部门协调联动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管机制，确保无法核实身份或无力缴费的急救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救治。

28. 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公共卫生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重点支持现场流行病学、决策分析与评估预警、灾难救援、大数据分析等应用型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制度。适时调整公共卫生机构岗位结构，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 九、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29. 支持中医药发挥特色优势。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细化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设立中医药专项资金并确保逐年增加。研究制定支持中医药发展的医保政策，按规定扩大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范围，适当降低中医院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按规定将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标准，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30.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商河县每个区县分别举办1所达到二级甲等标准的中医医院。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推进五级师承教育、薪火传承231工程和“名医工程”。实施扁鹊传人培养计划，选择有一定基础的中青年骨干访名院、拜名师，与全国知名中医药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开展深度合作。落实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允许取得证书者在公立医疗机构执业。

31. 打造“扁鹊故里、齐鲁中医”品

牌。建设扁鹊小镇、阿胶小镇、中医药文化产业园等具有特色的中医药康养小镇。成立扁鹊研究会和中医药新材料研究院。做强“宏济堂”“福牌阿胶”等百年老字号品牌，推动中医脉学、针灸学和外治法等特色疗法走出国门。到2020年，建成中国砭石针灸诊疗中心、新增4个国家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10个国家中医药重点专科、5个国家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

#### 十、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32. 加快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重点发展居家医养，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以二、三级医院为依托，加快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进程，积极发展家庭病床；深度拓展社区医养，鼓励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活动中心、托老所、幸福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嵌入式”发展；规范扩展机构医养，本着供求适度原则，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养老资源，整合、新建医养结合机构。

#### 十一、建立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33.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医改工作负总责，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相关工作，统筹推进“三医联动”。各级医改工作机构要落实职责分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

34. 建立督察考核和奖惩机制。将医改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考核，建立统筹协调、评估考核、督察督办等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鼓励基层大胆创新，充分发挥综合医改示范区县和示范点的引领作用。

建立健全激励引导机制，对改革成效显著、工作业绩突出的区县、医疗卫生机构予以奖励，对改革推进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35. 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快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快推进市与区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到2020年全部医疗机构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以居民身份证号为主索引的实名就医。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医疗机构全流程“刷脸”就诊新模式，推动诊间结算、就诊提醒、检查化验诊断结果手机端查询、健康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强基于大数据的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监管和医改监测评估。逐步推进医疗机构处方、医保结算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36. 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健全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制度体系，依法依规解决医疗纠纷，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37.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并复制推广优秀改革成果和典型案例，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医改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2018年10月27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 第26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10月29日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18年11月5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规划部门提交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书面审查意见。”

二、删除第二十一条。

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修改为“对经评估或鉴定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方案，进行配套建设，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区县国土资源部门。”

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除“验收合格后，报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删除“（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删除“或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

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按照国家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2011年5月19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公布，根据2018年11月2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地质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的防治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六条** 市国土资源部门主管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发改、城乡建设、财政、规划、城乡水务、城乡交通运输、人防、气象、教育、安监、旅游发展、林业和城乡绿化、公安、铁路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因自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由市、区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阻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第二章 地质灾害预防

**第十条** 市、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城建、规划、城乡水务、城乡交通运输、旅游发展、林业和城乡绿化、铁路等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调查，并结合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区县、镇、村群测群防体系，明确防范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害排查和防灾准备工作。城乡建设、城乡水务、城乡交通运输、人防、旅游发展、林业和城乡绿化、铁路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的排查巡查工作，并于每年汛期前向国土资

源部门汇交地质灾害排查结果，纳入本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第十二条** 市、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会同城乡建设、城乡水务、城乡交通运输、气象、林业和城乡绿化、铁路等部门确定地质灾害监测点，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威胁建设工程安全或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并接受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损坏、挪移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标志。

因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挪移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报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地质灾害实行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

地质灾害预报由市、区县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第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设立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标志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并将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名称、地点、危险程度、防治状况、紧急避险路线和避险场所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六条** 汛期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镇（街道）、村（居）及相关单位

和人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24小时巡查监测，发现险情、灾情的，应当立即按规定上报国土资源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情况特别危急时，监测人可以直接向受地质灾害威胁对象发出预警，并通报险情。

**第十七条**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从事生产或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诱发地质灾害。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无关的爆破、削坡、取土、过量开采地下水、工程建设等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出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进行地质灾害调查。

**第二十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二十一条** 镇国土资源机构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农村村民建房的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经评估或鉴定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方案，进行配套建设，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区县国土资

源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部门参加。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城乡建设、城乡水务、人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基坑降排水、地下空间开挖等相关领域工程施工作业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发生。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城乡建设、城乡水务、城乡交通运输、林业和城乡绿化、铁路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房屋建筑、水利、公路、市政设施、公园和风景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发生。

### 第三章 地质灾害应急与治理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设置避灾安置场所，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保障。

**第二十六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部门报告。

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部门接到

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规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调集人员，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采取交通管制、组织避灾疏散、拆除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或者妨碍抢险救灾的建（构）筑物等措施。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的，事后应及时归还，并依法给予补偿；拆除建（构）筑物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并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防治工作的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灾后重建工作。

**第三十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紧急避险期间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适当补助。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责任单位应当依法对受灾人员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分析论证地质灾害的成因，并认定治理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人难以认定或因自然因素造成确需治理的，由市、区县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治理。受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

**第三十三条** 地质灾害难以治理的，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受威胁的住户搬迁避让，所需费用由政府和受威胁人共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人应当拟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经所在地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治理机构备选库。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紧急需要应急抢险的，所需机构可以从备选库中直接指定；其他政府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所需机构应当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

**第三十六条** 政府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责任人应当组织有国土资源部门参加的竣工验收。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国土资源部门指定负责管理和维护的单位；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合格后，由责任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损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未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或未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志的；

（三）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四）不按规定管理和维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

（五）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或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项目不予治理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地

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无关的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任人为单位的，对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任人为个人的，对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违法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拆除。

**第四十三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承担的项目出现质量事故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阻挠和破坏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编造、传播有关地质灾害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形成的地质资料，应当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的规定汇交。

**第四十八条** 地震灾害的防御和减轻依照防震减灾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防洪法律、行政法规对洪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防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或者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第五十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按照国家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11月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低碳发展工作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济政发〔2018〕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济南市低碳发展工作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 济南市低碳发展工作方案（2018—2020年）

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低碳发展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7〕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新动能，优化低碳发展新格局，做好“低碳+”文章，着力构建现代低碳产业体系、高效低碳能源体系、品质低碳生活、绿色低碳生态环境，通过试点示范，全面推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0.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部分重化工业碳排放率先达到峰值，碳汇能力显著增强。建立碳排放达峰倒逼机制，到2025年左右碳排放达到峰值，并力争尽早提前达峰，绿色发展新动能不断壮大，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和评价考核制度不断健全，低碳试点示范持续深化，碳霾同治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 二、构建现代低碳经济体系

#### （一）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1. 发展优势低碳产业集群。培育绿色新动能，打造高端高质的产业生态圈，

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等十大千亿产业集群。到2020年，十大产业全部具备千亿级产业发展能力，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6%。（十大产业各牵头单位）

2. 构建农业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绿色高效农业项目建设，形成融合三次产业的农业全产业链，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发展。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降低化肥使用量，优化农业投入结构。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全程化监管，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建率达到100%，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农膜回收率达到80%，高标准农田率和面积不断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3. 发展优势低碳服务业。推动金融、科技服务、现代物流、人力资源、软件及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教育、文化、康养、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品质化转变，形成以绿色物流、绿色低碳第三方服务、绿色金融等为主的绿色服务供给体系，推动服务业低碳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旅发委）

4. 发展低碳循环产业。壮大绿色环保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大先进节能环保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培育一批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和高水平、专业化的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到2020年，打造一批低碳循环优势企业，全市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10家（个）企业（产品）争取列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示范名单。（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二）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电解铝、铸造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建立和完善差别化资源价格政策体系，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倒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防止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2. 协同推进降碳治污。加强企业能源消费、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企业上云”行动，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智能制造发展。持续开展节能监察、污染评估等专项行动，推进节能技术与装备、绿色低碳技术等应用，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统筹推进治污与减碳。实施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工程，利用绿色信贷和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建成一批重大项

目。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国内同行业标杆，提高能效环保水平。到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工业领域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20%以上，电力、建材、化工、轻工、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 三、建设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 （一）优化发展化石能源。

1. 集约利用煤炭资源。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提高煤炭集中高效发电比例，降低供电煤耗和煤炭在终端能源利用中的比例。控制新上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排烟设施。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加大散煤治理力度，逐步提高煤炭品质。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692万吨以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2. 加强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实施天然气“镇镇通”工程，建设覆盖全市、多气源衔接互通的天然气管网。多渠道增加资源供给，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2020年，力争天然气供气量达15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比重

达到8%左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

（二）积极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高效清洁利用化石能源并举，建立清洁低碳能源供应体系，逐步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实现能源体系低碳化。合理布局风电场，推动太阳能多元化利用，加快发展生物质能，有序开发地热资源，建设氢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深化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着力推进清洁采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燃煤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有资源条件的地方，优先支持开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核能、沼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地方，结合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等清洁采暖方式。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到2020年，力争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610兆瓦，可再生能源消纳电量（含外调可再生能源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1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济南供电公司）

#### （三）深入推进节能降碳。

1. 强化能源总量控制。集约高效开发能源，科学合理使用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完善能源储备制度，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力。认真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力度，严格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到2020年，全市能源

消费增量控制在 278 万吨（不含济钢能耗）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 2015 年下降 16%。（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

2. 强化能源节约利用。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战略，合理引导能源需求，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监管和服务，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落实能效“领跑者”制度。有效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政策、节能标准，强化高耗能行业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打造低碳品质生活

（一）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发展。建立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市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城镇建设，全面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区域化发展。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推广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培育壮大装配式建筑产业，创建一批国家和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和产业基地。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集中连片示范建设。发展应用节能、利废、安全、环保的绿色建材，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培育壮大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能效提升、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等低碳建筑重点工程，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5% 设计标准，推广百年建筑技术体系。到

2020 年，新增绿色建筑 40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节能建筑 5000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1300 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240 万平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二）推动交通绿色发展。加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无车承运等运输组织方式，推进客运换乘“零距离”、货运衔接“无缝化”和运输服务“一体化”，建立集约高效、一体化衔接的运输组织模式。优化交通出行方式，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引导定制公交、分时租赁、无桩智能自行车等新型交通模式规范发展。改善交通用能结构，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车辆，提高全市新能源公交车数量。到 2020 年，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 3000 辆，高速公路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弘扬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广泛宣传低碳发展理念和政策，推动绿色低碳教育进园区、进校园、进家庭，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进低碳发展共建共享，完善低碳发展信息发布制度，探索建立碳普惠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推广低碳产品服务，扩大绿色消费需求，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提高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1%，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50 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 五、构建低碳生态环境

(一)全面提升碳汇能力。完善绿地生态系统,实施碳汇造林重点工程,推进退耕还林工作,增强城市绿地碳汇能力。保护修复湿地碳库,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增加湖泊湿地调蓄能力,巩固湿地水域固碳能力。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覆盖率达到 40%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二)有效控制城乡环境碳排放水平。推进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采取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有效减少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排放。创新城乡社区生活垃圾处理理念,加强垃圾源头分类收集,科学配置垃圾收集系统,合理布局便捷回收设施,提高垃圾社区化处理率。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力度,提升工业污水低碳化处理水平,重点加强化工、食品等行业污水处理过程中的甲烷回收利用工作。到 2020 年,可回收垃圾和易腐垃圾回收利用率合计达到 35%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环保局)

## 六、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一)加快应对气候变化技术研发。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围绕新能源、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碳汇产业和生态保护修复

等,加强关键、共性和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努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共性技术。围绕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治霾降碳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开展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与低碳发展融合研究,强化低碳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耦合效应研究,提升温室气体排放防控的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战略政策研究基地建设,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推进低碳技术进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二)强化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建立低碳产品和技术遴选、评定机制,筛选低碳产品和技术加以推广应用,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重点低碳技术、产品。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能力,支持减排效果好、应用前景广的产品、技术规模化生产。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统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产业化示范专项和科技平台建设计划等,增强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 七、完善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一)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1.完善碳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制定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分解落实方案,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城镇化水平、产业结构

等因素，研究全市碳排放总量变化区间，明确责任主体，加强部门间沟通，及时对碳排放总量进行预警。根据重点行业发展阶段、能源利用情况、技术水平以及区县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等因素，基于区县、重点行业两个层面探索碳排放总量目标分解方法，制定碳排放分配指标及分解落实方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加强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不断提升统计基础能力水平。建立常态化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体系，加强清单成果转化应用，实行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逐步健全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夯实统计基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3. 加强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碳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制定配套管理办法，探索建设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统一的交易平台。建立科学合理的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探索多元化的市场交易模式，促进企业节能减排降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 完善低碳激励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家其他专项资金，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的支持力度。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支

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落实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快推进绿色金融，利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为绿色低碳发展服务。落实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二）深化低碳试点示范。深化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鼓励区县从城区、园区、社区和企业四个层面积极开展低碳试点建设，谋划一批低碳示范工程试点项目。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程，创建一批管理科学精细、资源利用高效、技术成熟先进、践行绿色低碳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实施低碳旅游推广工程，发展绿色休闲旅游，打造以休闲健身为主题的旅游路线。鼓励旅游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利用新能源材料，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低资源消耗目标。开展近零碳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零碳农业产业园区、低碳工业园区、低碳企业，打造低碳发展典型示范。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创建工程，探索建立碳普惠制推广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八、强化保障落实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完善管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统筹解决全市低碳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促进低碳发展的强大合力。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

转换先行区，下同）要将低碳发展纳入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市有关部门要遴选一批绿色低碳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碳排放强度控制，“十三五”期间，历下区、槐荫区、济南高新区碳排放强度下降20%，市中区、天桥区、济阳区、商河县碳排放强度下降20.5%，长清区、章丘区、平阴县碳排放强度下降21%，历城区碳排放强度下降22%。进一步完善碳排放强度考核体系，加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强化监督管理。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加强气候变化研究后备队伍建设，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的低碳战略决策能力。（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四）营造绿色低碳氛围。依托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科普教育和宣传。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打造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的宣传贯彻平台。全面开展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活动，倡导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出行、光盘行动、衣物再利用、造林增汇等活动，形成全社会参与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区县政府）

（五）积极推动开放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气候和环境资金机构治理，利用相关国际机构优惠资金和先进技术支持低碳发展。广泛开展跨区域交流合作，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海外投资项目低碳化。推进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等领域国际合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

（2018年11月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济政发〔2018〕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

度，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明确救助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坚持“救早救小”和“应救尽救”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以下统称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救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济南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年龄为0—17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诊断证明（由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或三级医院出具），具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并保证受助儿童接受不少于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

（二）救助方式。根据残疾类别及实际需要采取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和“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模式。在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10个月，0—9岁残疾儿童家庭享受送训补贴。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智力残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年。期满后，经区县残联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后，确定继续在定点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或者采取“机构+社区+家庭”模式进行康复训练。“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时间每年度不少于6个月，其中在定点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其余时间在定点康复机构指导下于社区（或家庭）进行康复训练。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免费配发基本型辅助器具，免费实施人工耳蜗和肢残矫治手术（由省统一组织保障）。鼓励基于更好实施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的救助模式创新。

（三）救助标准。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助训练费20000元（拨付承训定点机构，下同），0—9岁残疾儿童家庭享受每人每月500元的送训补贴；“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助训练费10000元；为有需求的定点机构在训听力残疾儿童及已入园、入学的听力残疾学生免费配发每台价值约5400元（含验配费用）的助听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免费配发）；按照规定标准免费配发基本型辅助器具。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适时提高康复救助补助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区县适当提升救助标准。

（四）救助申请与审核。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等）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区县（或镇街）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救助须提供户口簿（或居住证）、监护人身份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诊断证明。代为申请者须提供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区县（或镇街）残联按照“一次办好”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核。

（五）救助实施。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由其监护人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自主选择定点机构，接受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康复指导、医疗康复、康复训练等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因特殊情况确需在非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须由区县残联根据机构资质、安全保障、康复训练服务能力与质量等因素综合考量审批。

（六）救助费用结算。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区县残联根据对定点机构检查、考核或绩效评估情况进行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定期与定点机构直接结算。经区县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区县残联审核后支付。其它相关费用结算，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做好残疾筛查。市卫生计生委、残联等部门协同做好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建立健全早期筛查、评估治疗和康复训练工作机制。加强筛查培训，明确技术要求，建立筛查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将筛查出的残疾儿童纳入每年动态更新数据调查范围，列为救助对象，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转介及康复服务工作。

（二）加强与教育、社保制度衔接。做好康复教育衔接，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残联等部门共同研究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与医疗、康复机构合作制度，对残疾儿童、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全面推进医教康教结合工作。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等加强协调，认真落实《关于将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治疗项目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11号）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内容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在医保资金按规定支付后的救助对象自负部分，再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据实给予结算补助，但不得超过本区县最高救助标准。

（三）落实救助经费保障。市财政局、

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将救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康复训练经费（含送训补贴）在中央、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由市、区县财政共同解决。市级定点机构在训听力残疾儿童及入园、入学听力残疾学生助听器、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估、市级定点机构设施设备（含教材教具）与建设扶持、全市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等相关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其它相关经费，包括购买残疾儿童综合责任险等，由区县财政保障。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四）加强定点机构建设。各区县要在现有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的基础上，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设立公益性康复机构，并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鼓励符合准入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等申请成为定点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对公办与民营定点机构执行相同或相当的扶持政策。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定点机构管理规定，规范定点机构准入、退出条件及所开展的康复服务内容等。

（五）强化康复与管理服务人才建设。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康复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依托各级康复技术指导中心，以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残疾儿童康复专业培训班，提升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的服务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做好残疾发现告知、协助申请救助、志愿康复服务等工作。市及区县残联要安排专人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认真做好救助

申请、审核、统计等工作，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六）加大康复救助绩效评估力度。市及区县残联分别对市级与区县定点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年度绩效评估。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与“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的时间及两种康复模式转换等所需要的综合评估由区县残联负责。绩效评估主要通过政府采购由第三方具体实施。市及区县残联等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阶段性、经常性的检查与评估工作。

###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各级要将救助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市及区县残联要积极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规划，数据共享，将康复救助与新生儿致残疾病早期干预、残疾人精准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等政策有效衔接，实现残疾儿童全过程享有康复服务。

（二）强化定点机构监管。相关部门要依据定点机构管理规定，加强对定点机构全流程管理，指导定点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对管理不善、违反康复技术流程、康复效果达不到规定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定点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取消其定

点机构资格。对问题较多或负面影响较大的定点机构，可立即暂停或直接取消其定点机构资格。将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善待残疾儿童的从业人员，以及在康复救助中弄虚作假或蓄意影响其它残疾儿童按正常程序申请救助与自主选择定点机构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等纳入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黑名单，限制相关从业人员在定点机构内从业，限制相关残疾儿童家庭申请康复救助。

（三）加大康复救助资金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和定点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将监督、管理和服务三者有机结合，坚持将监督工作融入日常管理之中，切实保证专项资金安全使用，杜绝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定期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分配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抓好救助制度宣传。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及其它宣传阵地，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解读和宣传，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使其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要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人康复事业，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处置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8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0日

## 济南市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专项行动方案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确定集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加快盘活利用，破解土地供应和利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土地保障。

### （二）工作原则。

1. 分类处置，突出重点。摸清底数，

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分门别类确定处置意见；全力推进重点类别、重点区域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利用。

2. 由近及远，先易后难。综合运用调整利用、简化审批等措施，从严从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加快提高供地率和闲置土地处置到位率。

3. 各负其责，上下联动。明确责任主体，落实部门分工，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同完成专项行动目标任务。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完成2009—2015年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建立精准征地、精准供地制度，全市平均供地率实现大幅提高；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盘活低效利用土地取得突出成效，完善土地利用动态监管制度。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利用。以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2009—2015年按批次征收的批而未供土地任务总量为基数，2018年完成处置总量的30%，2019年完成处置总量的60%，2020年完成处置总量的10%；按单独选址项目征收的批而未供土地，2018年完成处置总量的50%，2019年完成处置总量的50%。同时，加快2016—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的供应和利用，实现2016年度征收土地供地率达到90%以上、2017年度征收土地供地率达到80%以上、2018年征收土地供地率达到70%以上的目标。

（二）加快闲置土地处置。以省国土资源厅2018年下达的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总量为基数，2018年完成省下达任务总量的20%，同时对国家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外的存量闲置土地基本完成调查摸底；2019年完成省下达任务总量的80%；2020年对国家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外的存量闲置土地逐宗梳理分析，分类确定处置方案，处置率达到40%。对国家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发现的新增闲置土地实时查处，实现常态化处置。

（三）盘活低效利用土地。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城镇低效产业用地调查摸底，建立低效用地数据库；2019年7月—2020年12月，完成低效用地数据库中40%项目土地的盘活利用。

## 三、工作措施

（一）对短期内无法实施供应的批而未供土地，迅速调整利用。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规〔2018〕5号）精神，对2009年以来批准征收的城

市分批次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查，对满2年未完成供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且无法实施供地的完整批次或完整地块，纳入调整利用范围，集中报省政府批准，从源头消除批而未供土地。

（二）对继续实施供应的批而未供土地，加快分类供应。对代征的道路、绿化用地等不属于项目建设的土地，由区政府或市级平台明确管理主体，理清用地台账，优化办理流程，从快从简办理划拨供地手续。对征收后完成供地的剩余边角地，确实无法规划使用的，由区政府或市级平台明确管理主体，统一申报出具规划审查意见，以“公用设施用地”的用途，实施划拨供地，由管理主体进行管护。对规划用途为市政设施、学校、医院、军事设施的土地，组织项目单位尽快申报立项和规划许可，办理划拨供地手续。对经营性用地，加快规划策划和土地熟化，明确时间节点，从快实施供地。

（三）对单独选址项目已征土地，简化划拨手续。因单独选址项目在征地报批时已经明确项目主体，且已提报供地方案的，按照“一次办成”的改革精神，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征地批准文件，直接核发划拨决定书。

（四）对形成闲置的土地，依法从严处置。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以用为先的原则，科学界定闲置土地形成原因，对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开工建设；对恶意囤地炒地等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依法征收闲置费直至无偿收回土地；对政府原因造成闲置且不具备继续开发条件的项目，按市场评估价格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费用使用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的，重新出让利用时，原土地熟化主体不再参与收益分成。

（五）对新供应的土地，严格监督管理。新供地项目坚持“净地出让”，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动工日期开发建设，属于企业原因未按约定开竣工的，严格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督促用地单位尽快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防止产生新的闲置土地。

（六）对低效产业用地，鼓励引导开发。合理确定低效产业用地认定标准，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鼓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自主或联合改造开发，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利用原有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工业用地发展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和商业公寓外，经市、县政府批准，可以实施存量补地价方式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和督导考核。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强力推进措施，推动专项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二）建立联动机制。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快办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利用涉及的有关审查审批手续，加强工作对接，及时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指导区县工作开展。要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用地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的，其上级主管部门要督促其限期办理用地手续，加快开发建设。

（三）实施奖惩机制。一是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挂钩。责任主体完成当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按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10%在次年度进行奖励；未完成的，按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20%在次年度进行核减。二是与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挂钩。责任主体不能按期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暂停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直至任务完成。三是与土地收益分成挂钩。各区、市级平台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土地收益返还比例按现行政策标准执行；未按时完成的，土地收益返还比例下调10%。

（四）强化督导检查。由市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督导检查方案，成立督导组，市督查室和市有关部门派员参加，抓好督导检查，深入一线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五）抓好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公众参与度，积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 附件：1. 济南市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部门职责分工  
3. 关于闲置土地认定及处置有关问题的意见

（2018年11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18-0120009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 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8〕127号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民政局，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1日

## 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6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和平阴县、商河县、章丘区、济阳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权限，暂实行分级经办原则，分别负责辖区内职工长期医疗

护理保险（以下称护理保险）工作。

**第三条** 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定点机构（以下称定点医护机构）是指经评估符合护理保险定点条件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养老等机构。

**第四条** 我市符合条件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具有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均可申请成为定点医护机构。定点医护机构应当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 第二章 待遇条件

**第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及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有三种形式，分别是：

（一）医疗专护（以下称专护），是指定点医疗机构为入住本机构的参保人提供以安宁疗护为主的医疗护理服务；

（二）机构医疗护理（以下称院护），是指定点医疗机构为入住本机构的的参保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及相关医疗护理服务；

（三）居家医疗护理（以下称家护），是指定点医疗机构为居家的参保人提供上门照护或社区日间集中照护等基本生活照料及相关医疗护理服务。

**第六条** 因疾病、伤残等原因长年卧床已达或预期达6个月，生活不能自理，病情基本稳定的参保人（享受工伤保险支付生活护理费待遇或享受残疾人保障、军人伤残抚恤、精神疾病防治等国家法律规定范围的护理项目和费用待遇或第三方已支付护理待遇的除外），可按下列规定申请专护、院护或家护服务。

（一）申请专护的，《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附件1，以下称《评定量表》）评定分数 $\leq 50$ 分，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患终末期恶性肿瘤的（呈恶病质状态）；

2. 因病情需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不包括鼻饲管及导尿管），需定期对创面进行处理的；

3. 因神经系统疾病或外伤等原因导致昏迷、全身瘫痪或截瘫，且双下肢肌力或单侧上下肢肌力均为0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要住院医疗护理的。

（二）申请院护及家护的，《评定量表》评定分数 $\leq 55$ 分，且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达到专护申请标准的；

2. 需长期保留鼻饲管、尿管的；

3. 患骨折长期不愈合，合并其他慢性疾病的；

4. 患有严重不可逆性疾病导致失能或半失能，需要长期护理的。

**第七条** 社会保险部门探索建立护理保险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根据护理保险运行情况调整完善失能评定办法、评定标准，逐步增加对失智、精神类疾病的评定。

## 第三章 申办流程

**第八条** 参保人需申请护理保险服务的，由参保人（或家属）携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完整的住院病历复印件或有效的诊断证明向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并对申请事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安排执业医师和护士对申请人病情和自理情况进行现场初审评定，按照《评定量表》进行评分，执业医师和护士应同时在《评定量表》上签字确认。定点医疗机构在开展现场初审评定时，应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做好现场初审评定情况的记录，相关材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初审评定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集中将参保人的申请、《评定量表》、完整的住院病历复印件或有效的诊断证明、现场初审评定相关材料报送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复审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评定意见。

**第十条** 专护评定结果有效期为1年，院护、家护评定结果有效期为2年。评定通过的，通过日期即为核准建床的起始日期。

参保人因中途结算或其他原因撤床后，再次在原定点或更换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护理保险服务的，可直接办理建床和联网登记手续。

评定结果有效期满后仍需护理保险服务的，由参保人（或家属）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在期满前60日内提出重新评定的书面申请，由评定机构进行重新评定，期间可继续享受护理保险待遇；未申请重新评定或重新评定未通过的，期满后护理保险待遇终止。

评定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现参保人不符合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终止其护理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办理家护的申请人经评定符合护理保险待遇条件的，评定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不符合申请条件或病情不稳定急需诊治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得进行申报；评定未通过且近6个月内无住院诊疗信息、病情及日常生活能力无明显变化的，不得反复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流程规范护理保险申报管理。

（一）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查询评定结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参保人（或家属），对评定未通过的做好解释工作。

（二）现场评定时，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或家属）应予以配合。

#### 第四章 服务内容

**第十四条** 参保人通过评定后，定点

医疗机构应及时与参保人（或家属）协商制定护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专护应根据参保人病情确定医疗护理服务内容；院护及家护从《济南市职工护理保险服务项目》（附件2）中选择参保人所需要、适合开展的服务项目，并明确服务频次、服务时间等内容；

（二）根据服务项目内容并结合参保人意愿，选择服务人员类型，包括：执业医师、护士、护理员等。

参保人须由执业医师、护士、护理员共同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病人病情和需要合理安排相应人员提供服务。家护服务人员每次服务时应按规定填写巡诊记录。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参保人病情和实际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护理保险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济南市职工护理保险服务项目》。

定点医疗机构在提供护理服务时对病情发生重大变化的参保人应及时处理，必要时协助转诊；对终末期参保人进行临终关怀，通过照护和对症处理，减轻病痛，维护生命尊严。

####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六条** 护理保险费用按护理服务的形式、定点医疗机构的级别等实行差别化的结算标准及结算办法。

**第十七条** 专护实行“定额包干”的结算办法，每床日总费用包干标准为：一级综合医疗机构、护理院、专科医院220元，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260元。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结

算，定点医护机构统筹使用。

专护的支付范围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济南市职工护理保险服务项目》。

**第十八条** 院护实行“定额包干”的结算办法，每床日总费用包干标准为70元。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护机构按月结算，定点医护机构统筹使用。

院护的支付范围为《济南市职工护理保险服务项目》。

**第十九条** 家护实行按项目付费和按小时付费相结合的结算办法，日均支付限额为60元。按小时付费的结算标准为60元/小时，每天最高支付时长为4小时。按项目付费的项目内容及支付标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护机构协商谈判确定。超出支付范围、服务时间、每小时结算标准或支付限额的费用护理保险资金不予支付。

家护的支付范围为《济南市职工护理保险服务项目》。

**第二十条** 护理保险费用结算标准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护理保险运行情况适时调整；逐步探索按护理服务项目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复合结算办法。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在享受专护期间，不再重复享受住院、门诊规定病种、普通门诊统筹等应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待遇；在享受院护、家护待遇期间，可同时享受门诊规定病种、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护理费用中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护机构应按规定及时上传参保人在护理期间所有费用明细。参保人需中断、更换定点医护机构或

结束护理服务的，定点医护机构应及时办理撤床及结算手续。

## 第六章 机构标准

**第二十四条** 一级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可申请成为专护定点医护机构，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专护床位数不少于20张，至少配备2名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的执业医师，其中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2名执业护士。副主任或以上职称执业医师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60；执业医师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20；执业护士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10。配备与日常照护相适应的护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具有住院功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具有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可申请成为院护定点医护机构，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医护型床位数不少于20张（具有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医护型床位数不少于核定床位数的20%），至少配备2名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的执业医师，其中1名为专职执业医师且具有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执业医师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20。医师执业范围应为全科、内科、中医科或康复科；至少配备1名主管护师或以上职称的执业护士，护士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员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5。

无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可按照就近原则选择一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医养联合体，签订医养合作协议，在人员、设施等方面实现功能融合、资源共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医养联合体的人员、设备、规模等进行评估后可确认为定点医护机构。

**第二十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申请成为家护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至少配备2名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的执业医师，医师执业范围应为全科、内科、中医科或康复科；至少配备3名执业护士、1名护理员。其中，至少有1名护士具有主管护师或以上职称。医护人员与服务人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10。

鼓励具备护理能力的护理站承担家护业务。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及护理保险定点条件。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人员、设备等情况以及承办能力，合理安排和承担护理保险业务。专护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后可承担院护、家护业务；院护定点医疗机构以提供院护服务为主，符合条件后才可承担专护、家护业务；具备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符合条件后可承担家护业务。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的托养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家政公司与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联合体可承担与服务能力相适应的护理保险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具备上述条件的机构，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医疗机构定点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其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护理保险运行情况逐步调整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标准和条件，促进健康产业和护理保险服务市场的发展，培育引导一批服务质量好、服务能力强的医养康护型服务机构。

## 第七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

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

**第三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护理保险服务管理制度，组建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医护队伍，实行定岗管理。定岗医护人员发生变化的，及时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在营业场所设置专门、集中、独立的护理保险服务病区和床位，集中收住符合条件的参保人。病区和床位的标识应醒目、统一、规范。

**第三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护理服务和其他各项服务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在护理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收费。护理保险已支付的费用不得再向参保人收取。

**第三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成立评定小组，由业务分管领导负责，由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好的执业医师和主管护师组成。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对参保人病情评定应做到客观真实。

**第三十四条** 家护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方便、及时、就近原则为参保人提供护理保险服务。医护人员和参保人配比低于1:10时，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备，保证护理保险服务正常开展。

**第三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保障参保人（或家属）的知情同意权，在使用自费的药品、医用材料、医疗服务项目、超出规定时间或限额的服务时，应事先征得参保人（或家属）的同意。未经参保人（或家属）签字认可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第三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执业医师、护士、护理员的培训和监督考核。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护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时，定点医护机构应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护机构不按规定提供护理保险服务，通过伪造病历、降低评定标准等手段将不符合条件的参保人纳入护理保险，推诿符合条件的参保人，以现金礼券及商品等利益进行护理保险的推广促销活动，或发生《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新增业务、暂停结算或报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或本年度内第二次被处以暂停结算的，解除服务协议。因违法违规被解除服务协议的，2年内不再签订服务协议。被卫生、民政等行政部门取消资质的，解除服务协议。

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护士，不得进行护理保险评定服务。

**第三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护理保险经办管理质量和效率。可参照我市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模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护理保险业务，加强对承办机构的监督考核。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济人社发〔2016〕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政策的意见》（济人社发〔2017〕9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  
2. 济南市职工护理保险服务项目

（2018年11月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18-0150014

##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设计阶段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 要求的通知

济建设字〔2018〕19号

各区、县住建委（局），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投资平台、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一

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清单的通知》，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营商环境，结合装配式建筑发展实际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号），现将设计阶段落实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装配式建筑的应用范围及比例

政府投资的工程应使用装配式技术进行建设。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旧村改造、拆迁安置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面实施装配式技术建造。

开发项目新开工民用装配式建筑面积占项目建筑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约定，如合同无约定，原则上按30%执行（平阴、商河按15%执行）。

实体经济项目原则上不强制要求装配式建筑比例指标。

### 二、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

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应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进行设计，并按本通知要求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有特殊工艺要求和使用功能要求的项目，需向装配式建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

（一）装配式建筑项目宜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不得擅自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设计单位降低装配式建筑的技术要求。

（二）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设计单位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规定和本通知发布的装配式建筑专篇要求，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并对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设计单位

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合格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把施工图审查质量关，对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按本通知发布的装配式建筑专篇要求进行设计的，不得受理。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规定、本通知发布的装配式建筑专篇审查要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计算及预评价结果等进行审查，对达不到装配式建筑设计深度、或其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预评价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规定的项目，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三、装配式建筑监督管理

市城乡建设委加强对建设、设计和图审单位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的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抽查和评价，并记入诚信档案。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装配式建筑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建设、设计单位进行整改，确保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有效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附件：1. 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略）  
2. 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审查要点（略）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2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